

本表一式兩份，請副班長一份交導師備查，一份於班級公告

永豐高中 110 學年度下學期高二(501-513)複習考

日期	時間	可交卷時間	科目
2月14日 (星期一)	09:10 ~ 10:00 50 分鐘	不能提早交卷	英語聽力測驗
	10:20 ~ 12:00 100 分鐘	11:30	英文 (第三冊)
	13:00 ~ 14:50 110 分鐘	14:20	社會 (第一冊)
	15:20 ~ 16:50 90 分鐘	不能提早交卷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(第三冊)
2月15日 (星期二)	08:20 ~ 10:00 100 分鐘	9:30	數學 B (第三冊 B)
	10:20 ~ 12:00 100 分鐘	11:30	數學 A (第三冊 A)
	13:00 ~ 14:50 110 分鐘	14:20	自然 (前半冊)
	15:20 ~ 16:50 90 分鐘	不能提早交卷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各科選擇題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試，非選擇題請以黑筆作答。
2. 本次考試採隨班監考，並請該節上課教師提前或延後 5 分鐘接續監考，以避免有無人監考之狀況。
3. 考試前請同學將桌子反轉、手機關機，若於考試期間手機等 3C 產品發出聲響，該科成績扣 5 分。
4. 考試前請同學將書包或背袋整齊，排放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廊(請注意個人財物安全)。
5. 考試遲到超過 20 分鐘，不得應考，須留在班上自習。
6. 各科未達規定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，其他各節考試結束前 30 分鐘(見上表)始得交卷；除下課時間外，考試前及交卷後均須留在教室(最後一節考科不得提早交卷)。
7. 各項考試考程期間，若遇跑班選修課，一律留原班應考或自習；考程期間非應考節次，請正常上課或自習，非體育課課程請勿進行戶外活動課程。
8. 未達規定時間，因故須離開教室之學生，須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交付監考教師後，才能離開教室。
9. 請副班長將表訂之考試時間、科目寫在黑板上，並依本考程表進行考試。

本表一式兩份，請副班長一份交導師備查，一份於班級公告

※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之測驗時間均為 90 分鐘，

英文考科及數學考科測驗時間各為 100 分鐘，

社會考科及自然考科測驗時間各為 110 分鐘。

※國文考科總成績計算之公式如下：

$(\text{國寫分數}/\text{國寫總分}) \times 50 + (\text{國綜分數}/\text{國綜總分}) \times 50$

◎測驗範圍（108 課綱）

科 目		範 圍
國文考科		第三冊
英文考科		第三冊
數學 A		第三冊 A (三角函數、指數與對數函數、平面向量)
數學 B		第三冊 B (週期性數學模型、按比例成長模型、平面向量)
社會考科	歷史	第一冊 (如何認識過去、多元族群的社會形成、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、現代國家的形塑)
	地理	第一冊 (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、地圖、氣候系統、地形系統)
	公民與社會	第一冊 (公民身分與人權保障、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、公平正義與多元文化、社會安全制度、民主治理與公民參與、政府體制與權限劃分、全球化與永續發展、科技發展與媒體)
自然考科	物理	物理(全) 前半冊 (科學的態度與方法、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、物體的運動)
	化學	化學(全) 前半冊 (物質的組成、物質間的反應)
	生物	生物(全) 前半冊 (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遺傳)
	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(全) 前半冊 (地球的歷史、宇宙天體、固體地球、變動的大氣)